

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2 人，实到职工代表 32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鉴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届满，现选举江海花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2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日